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關連交易 土地收購事項

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就重型H型鋼生產線項目建設用地簽訂土地轉讓協議A，及就節能減排CCPP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建設用地簽訂土地轉讓協議B；與工程技術集團就節能減排CCPP綜合利用發電項目相關地面資產及費用簽訂搬遷補償協議；與工程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重機公司就重型H型鋼生產線項目建設用地簽訂土地轉讓協議C。據此，本公司擬購買馬鋼集團土地兩宗、重機公司土地一宗，擬購工程技術集團部分地面資產並支付相關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工程技術集團和重機公司則分別為馬鋼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和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馬鋼集團、工程技術集團和重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土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1. 土地轉讓協議A

協議日期：

2019年7月22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 (ii) 馬鋼集團。

標的事項：

本公司擬向馬鋼集團購買土地轉讓協議 A 項下的土地，該宗土地 106.73 畝，位於馬鞍山市天門大道西側馬鋼三廠區，三台路以南。

代價

該交易以評估價作為交易價格。評估基準日2018年11月30日，土地剩餘使用年限約24.58年，基準日標的土地帳面淨值為人民幣2,554.44萬元（含稅），評估總價為人民幣2,547.20萬元（含稅），增值率為-0.28%。

協議簽訂後30天內，本公司將一次性支付代價。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

協議生效條件：

按照協議內容自行完成內部審批程式，相關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2. 土地轉讓協議 B**協議日期：**

2019年7月22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 (ii) 馬鋼集團。

標的事項：

本公司擬向馬鋼集團購買土地轉讓協議 B 項下的土地，該宗土地 177.77 畝，位於馬鞍山市甯蕪路西側馬鋼一廠區，湖北路以北。

代價

該交易以評估價作為交易價格。評估基準日2018年11月30日，土地剩餘使用年限約24.58年，基準日標的土地帳面淨值為人民幣4,165.96萬元（含稅），評估總價為人民幣4,242.74萬元（含稅），增值率為1.84%。

協議簽訂後30天內，本公司將一次性支付代價。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

協議生效條件：

按照協議內容自行完成內部審批程式，相關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3. 土地轉讓協議 C

協議日期：

2019年7月22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 (ii) 重機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擬向重機公司購買土地轉讓協議 C 項下的土地，該宗土地 14.52 畝，位於馬鞍山市天門大道西側馬鋼三廠區，馬鋼東路、馬鋼大道、重機公司加工一分廠廠房和公司 3 號煤氣加壓站之間。

代價

該交易以評估價作為交易價格。評估基準日2018年11月30日，土地剩餘使用年限約24.58年，基準日標的土地帳面淨值為人民幣347.13萬元(含稅)，評估總價為人民幣347.13萬元(含稅)，增值率為0.00%。

協議簽訂後30天內，本公司將一次性支付代價。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

協議生效條件：

按照協議內容自行完成內部審批程式，相關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4. 搬遷補償協議

協議日期：

2019年7月22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工程技術集團。

標的事項：

本公司擬向工程技術集團購買位於土地轉讓協議 B 項下的土地上的地面資產，含建構築物、附屬物、破壞性設備費、可搬遷設備搬遷費、停產停業損失補償費。

代價

該交易以評估價作為交易價格。地面資產評估總值（含建構築物、附屬物、破壞性設備費、可搬遷設備搬遷費、停產停業損失補償費）為人民幣5,755萬元，其中建構築物、附屬物、破壞性拆除設備的帳面淨值約人民幣3,637萬元，評估價為人民幣3,781萬元（含稅），增值率為3.96%；可搬遷設備的搬遷費評估價為人民幣108萬元（含稅）；停產停業損失補助費評估值為人民幣2,073萬元，經審查核減10%後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866萬元。

自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工程技術集團將搬遷範圍內涉及的該單位所有房屋、場地全部騰空、可搬遷設備搬遷完畢，交付本公司安排拆除，雙方辦理移交手續（如分批移交的，以最後一次移交日期為準）。移交後30日內，本公司向工程技術集團付款。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

協議生效條件：

按照協議內容自行完成內部審批程式，相關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發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有關工程技術集團的資料

工程技術集團主要從事冶金行業設計、建築行業設計、市政行業設計、電力行業設計、環境工程設計、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城鄉規劃編制、工程監理、岩土測繪；冶金工程、建築工程、電力工程、市政工程等總承包；大中型冶金設備及備品備件製造、安裝、維修等。

有關重機公司的資料

重機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金屬製品的設計、製造、組裝、修復；金屬成型及加工；技術諮詢服務；機床修理等。

土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通過本次關連交易所購買的標的均是本公司發展所需，主要用於重型 H 型鋼生產線項目及節能減排 CCPP 綜合利用發電項目。

如重型 H 型鋼生產線項目建成投產，將有助於本公司完善 H 型鋼產品系列，本公司 H 型鋼產品將能夠覆蓋國家標準中的所有相關規格，有益於增強本公司競爭力。

如節能減排 CCPP 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建成投產，本公司將提高煤氣調控能力，有助於本公司實現煤氣“零排放”，提高電力自供能力及生產用電的安全可靠性，有益於本公司節能減排、安全生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工程技術集團和重機公司則分別為馬鋼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和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馬鋼集團、工程技術集團和重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土地收購事項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土地收購事項的交易（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已迴避表決），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土地收購事項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技術集團」	指	安徽馬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機公司」	指	安徽馬鋼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土地轉讓協議A、土地轉讓協議B、土地轉讓協議C及搬遷補償協議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地面

		資產
「土地轉讓協議A」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19年7月22日就重型H型鋼生產線項目建設用地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轉讓協議B」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19年7月22日就節能減排CCPP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建設用地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轉讓協議C」	指	本公司與重機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就重型H型鋼生產線項目建設用地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搬遷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程技術集團於2019年7月22日就節能減排CCPP綜合利用發電項目相關地面資產及費用簽訂的《搬遷補償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7月2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